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 一. 引言

1.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11 月 10 日和 22 日以及 12 月 2 日第 20、21、22、34、36 和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20 至 22、34、36 和 38)。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6/SR.2 至 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66/277)；
  - (b) 秘书长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改革和落实改革进展情况说明的说明(A/66/76-E/2011/102)；
  - (c) 2011 年 6 月 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87)；
  - (d) 201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88)。



4. 在 10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全球政策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6/SR. 20)。

## 二. 各提案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2/66/L. 17 和 A/C. 2/66/L. 68

5.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决议草案(A/C. 2/66/L. 17)，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特别是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及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4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包括各国通过持续努力消除饥饿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以便第一步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足者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并回顾关于实现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1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9 段所述目标的承诺，

“重申由于发展中国家全球粮食危机的多方面复杂原因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所产生的后果，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在短期、中期和长期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对策，仍然关切食品价格波动对战胜贫穷与饥饿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实现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深切关注，由于除其他外国际合作和农业投资有所减少，且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农业补贴，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造成负面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已成为粮食净进口国，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量扩大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效益和尽量减少其成本，

“认识到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以增加和维持对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投资，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的规定，扩大市场准入，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并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以创造更加公平的农业竞争环境，

“又认识到农业在满足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的需求方面起关键作用，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强调指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综合办法因此对于以环境可持续方式加强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户、合作社、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和习俗在为后世后代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为推动实现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在落实就业政策、社会融合、地区和农业发展、农业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重申，基于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

“强调指出为实现粮食安全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农业发展和加强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开展的工作，

“欣见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认识到克服全球粮食危机的紧迫感和决心有助于通过‘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加强粮食安全方面的国际协调和治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该伙伴关系的核心部分，并重申必须加强全球治理，不断加强现有机构并推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关切生活在赤贫和饥饿中的人数已超过 10 亿，这对世界上大都在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的生活、生计和尊严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害，注意到最近粮食危机、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长期投资不足的影响，

“仍然深切关注非洲之角数百万人民遭受饥荒和人道主义灾难，其规模之大令人难以想象，

“还关切粮食价格过度波动，这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特别是对穷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具有巨大影响，并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前景，包括到 2015 年将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改革和落实改革进展情况的说明，敦促会员国大力支持改革进程及委员会的宗旨和努力；

“3. 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适当地紧急应对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与发展政策的协同增效作用；

“4.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重申粮食安全是国家责任，在粮食安全方面任何处理粮食安全挑战和消除贫穷的计划都必须在与国家一级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基础上，由国家阐述、制定、掌控和领导，敦促会员国将粮食安全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本国的国家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5. 重申必须采取前瞻性经济政策，以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并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发展和减少贫穷；

“6. 仍然深切关注全球粮食危机及其对世界，尤其是对非洲之角各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营养方面的负面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国际社会联手努力，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应对这一粮食灾难。

“7. 确认不发达状况、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极端天气事件损害非洲之角各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呼吁国际社会以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形式，对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采取综合对策；

“8. 支持粮食和农业研究，包括旨在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研究，并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研究成果和技术；

“9. 强调指出需要在各级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并需要管理与农业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相联的风险，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小农户造成的后果；

“10. 确认需要为应对全球粮食危机错综复杂的多重根源支持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对策，包括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政治、经济、社会、财政和技术解决办法，其中包括减轻粮食价格剧烈波动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并确认相关联合国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政策和战略，改善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的运作，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女性务农者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注意到必须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不扭曲贸易的特别措施，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制订激励办法，使他们能够提高生产率并且更平等地参与世界粮食市场竞争，敦促会员国不要采取有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12.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

“13. 促请会员国和世界贸易组织采取措施，促进能够进一步推动农产品贸易、查明对全世界穷人产生最严重影响的贸易障碍以及有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小生产者和边缘化生产者的贸易政策；

“14. 确认迫切需要并重申致力于早日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取得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作为改善粮食安全的一项关键行动；

“15. 重申需要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and 规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列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包括妇女在内的穷人和小农的预防和减轻措施，这些措施须符合其国情和自身能力，在农业价格过度波动引起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供应和市场断裂问题时尤为如此；

“16. 确认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减少贫穷方面的核心作用，并确认需要支持他们；

“17. 注意到土著人民在粮食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土著人民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比例偏高的根源；

“18.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根据国家立法促进小农平等获得土地、供水、财政资源和技术，以及改善小农参与和利用可持续农业价值链和市场的机会，加强小农的能力，以此作为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战略；

“19. 着重强调需要为扶助小农农业而大量增加投资并制订更好的政策，以利于许多最贫穷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贫穷和饥饿问题的具体目标；

“20. 强调指出，提高可持续粮食生产和改善粮食供给与质量，包括长期投资、小农进入市场、信贷和投入、改善用地规划、作物多样化、商品化、发展适当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以及健全的水管理，包括有效灌溉、雨水采集和储存，以及建立强大的农业价值链和投资兴办农村基础设施，对于加快进展速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关重要；

“21. 确认为加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除其他外通过私营部门进行农业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确认需要促进负责任的国际农业投资，为此呼吁所有投资者采取符合国家立法的农业做法，同时顾及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环境可持续性以及酌情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福祉和改善其生计的重要性；

“22. 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小生产者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并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的做法；

“23. 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可持续农业，以解决多重社会需要和愿望但又不损害后代选择的方式，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又着重指出需要继续考虑到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是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合作的力度，以提高各自的成效，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加强实现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26. 邀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中，报告委员会改革的落实情况和在实现委员会的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本决议重点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以及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28. 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6. 在 12 月 2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1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决议草案(A/C.2/66/L.68)。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第 38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协调人列支敦士登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见 A/C.2/66/SR.38)。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6/L.68(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66/SR.38)。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66/L.6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6/L.17 由提案国撤回。

## B. 决议草案 A/C.2/66/L.19 和 Rev.1

13.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代表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尼加拉瓜和秘鲁)介绍了题为“2013 国际藜麦年”的决议草案(A/C.2/66/L.19)，内容如下：

“大会，

“注意到藜麦是一种营养价值高的天然食物，

“认识到安第斯土著人民利用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智慧和习俗，一直维护、管理、保护和保存天然藜麦，包括其多个种类和地方品种，作为今世后代的食物，

“申明必须促使全世界关注由于藜麦营养价值高而藜麦生物多样性在确保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落实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 2011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三十七届大会通过的第 15/201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和《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申明需要提高公众对藜麦的营养、经济、环境和文化属性的认识；

“1. 决定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

“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同各国政府、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落实国际藜麦年；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随时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通过的第 15/2011 号决议第 2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国际藜麦年获得预算外资金，并邀请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为这项努力慷慨捐助。”

14.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墨西哥、

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塞舌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2013 国际藜麦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6/L.19/Rev.1)。巴西、古巴、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菲律宾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 A/C.2/66/L.19/Rev.1 采取行动。

1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6/L.19/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2/66/L.20 和 Rev.1

18.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又代表巴西、哈萨克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东帝汶、多哥和越南)介绍了题为“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的决议草案(A/C.2/66/L.20)。孟加拉国、洪都拉斯和尼日尔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11 年 7 月 2 日第 16/20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其中表示支持小农的特殊需要，

“申明家庭农业是旨在实现粮食安全的可持续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家庭农业可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对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做出重要贡献，

“1. 决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

“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推动落实国际家庭农业年；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家发展方案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农业年。”

19.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塞舌尔、斯里兰卡、



泰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提出的题为“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6/L.20/Rev.1)。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 A/C.2/66/L.20/Rev.1 采取行动。

21.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2. 又在第 3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发了言，对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本作了口头订正(见 A/C.2/66/SR.36)。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6/L.20/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sup>1</sup> 特别是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sup> 《21 世纪议程》、<sup>3</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4</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7</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8</sup>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9</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及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4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sup>11</sup> 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12</sup> 包括各国通过持续努力消除饥饿

<sup>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7</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8</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9</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1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以便第一步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足者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并回顾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9 段所述目标的承诺，<sup>13</sup>

肯定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欣见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目前制订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进程，以及制订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场和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的包容性进程，

重申由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所面临全球粮食危机的多方面复杂原因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所产生的后果，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仍然关切高昂和过度剧烈波动的粮食价格对战胜贫穷与饥饿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实现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回顾已商定由部长级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主管机关定期审查乌拉圭回合成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推动采取积极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其发展目标，并为此呼吁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马拉喀什决定》，<sup>14</sup>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资，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其中许多国家已经成为粮食净进口国，

欣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改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所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承诺，

回顾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而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中作出的财政和政策承诺，

认识到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以增加和维持对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投资，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的规定，扩大市场准入，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并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以创造更加公平的农业竞争环境，<sup>15</sup>

<sup>12</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sup>1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4</sup> 可查阅 [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35-dag\\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35-dag_e.htm)。

<sup>15</sup> 见 A/C.2/56/7，附件。

又认识到农业在满足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的需求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强调指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综合办法因此对于以环境可持续方式加强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户、合作社、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和习俗在为后世后代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为推动实现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在落实就业政策、社会融合、地区和农村发展、农业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性和积极作用，

认识到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小农户可能没有获得工具、市场和土地保有权的平等机会，而平等机会是实现其生产潜力所必需的，

重申，基于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

又重申必须致力于在粮食安全问题上采取全面双轨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直接行动，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的饥饿问题，以及通过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等途径，采取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方面的中长期方案，消除饥饿和贫穷的根源，

强调指出为实现粮食安全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农业发展和加强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通过“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加强粮食安全方面的国际协调和治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该伙伴关系的核心部分，并重申必须加强全球治理，不断加强现有机构并推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关切生活在赤贫和饥饿中的人数已将近 10 亿，这对世界上大都在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的生活、生计和尊严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害，注意到最近的粮食危机、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在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长期投资不足的影响，

仍然深切关注非洲之角数百万人民正在遭受规模难以想象的饥荒和人道主义灾难，

关切粮食价格过度剧烈波动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这一影响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前景，包括到 2015 年将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2. 欢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落实改革的进展情况说明，<sup>17</sup>敦促会员国并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大力支持这一改革以及委员会的宗旨和努力；
3. 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适当地紧急应对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的，同时考虑到加强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营养与发展政策的协同增效作用；
4.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重申粮食安全是国家政策责任，在粮食安全方面任何处理粮食安全挑战和消除贫穷的计划都必须在与国家一级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基础上，由国家阐述、制定、掌控和领导，敦促会员国，特别是那些粮食没有保障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本国的国家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5. 确认实现粮食安全与改善营养状况密切相联，并着重指出必须作出特殊努力，以通过有针对性并有效地制订方案，满足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以及脆弱群体的营养需求；
6. 重申必须采取前瞻性经济政策，以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并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发展和减少贫穷；
7. 仍然深切关注粮食危机及其对健康和营养，尤其是对非洲之角和其他脆弱地区的健康和营养的负面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在各级联手努力，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应对这些危机。
8. 欣见 2011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洲之角危机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它鼓励农民和农业投资者对有高度潜力的旱地和半旱地上的农业投入更多资源，以加强粮食安全，并为此支持六个非洲之角国家为促进农村综合发展而启动的《旱地倡议》，并支持各种旨在解决干旱多发地区脆弱性根本原因，特别强调牧民和农牧民并促进减轻灾害风险、生态系统恢复和可持续生计做法的区域项目；
9. 在这方面又欣见非洲国家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关系的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举措，应对可持续农业发展挑战及实现粮食安全，该方案可提供一个框架，藉此协调为农业和粮食安全提供的支助，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各个方案；

<sup>16</sup> A/66/277。

<sup>17</sup> 见 A/66/76-E/2011/102。

10. 确认不发达状况、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极端天气事件除其他外，进一步损害非洲之角和其他脆弱地区的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计，呼吁各级以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形式，采取综合对策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11. 促进大幅度扩展粮食和农业研究及其供资，途径包括加强经改革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支持国家研究体制、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技术转让，分享知识、实践和研究，以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并改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研究成果和技术的公平获取，同时适当考虑保护遗传资源；

12. 强调指出需要在各级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并需要管理与农业商品价格高昂和过度剧烈波动相联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小农户和城市贫民造成的后果；

13. 确认需要支持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对策处理全球粮食危机错综复杂的多重根源，包括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政治、经济、社会、财政和技术解决办法，其中包括减轻粮食价格高昂和过度剧烈波动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并确认相关联合国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着重指出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在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并敦促参加该系统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公开分发适时、高质量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15.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政策和战略，改善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的运作，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女性务农者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注意到必须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不扭曲贸易的特别措施，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制订激励办法，使他们能够提高生产率并且更平等地参与世界粮食市场竞争，敦促会员国不要采取有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16.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

17. 又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出口限制或特别赋税，并在今后不再实施这些限制或赋税；

18. 促请会员国和世界贸易组织采取措施，促进能够进一步推动农产品贸易、查明对全世界穷人产生最严重影响的贸易障碍以及有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小生产者和边缘化生产者的贸易政策；

19. 确认迫切需要并重申致力于早日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取得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作为改善粮食安全的一项关键行动；

20. 鼓励各级努力制订并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方案，包括为穷困者和弱势群体制订的国家安全网和保护方案，例如以工作换食品和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

21. 重申需要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and 规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列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包括妇女在内的穷人和小农的预防和减困措施，这些措施须符合其国情和自身能力，在粮食价格过度波动引起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供应和市场扭曲问题时尤为如此；

22. 支持采取具体措施，以通过风险管理战略、工具和文书，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依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2领导实施的有针对性的区域紧急人道主义粮食储备试点项目，为最弱势群体抵御价格过度波动提供更好的保护；

23. 确认发展中国家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减少贫穷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协助他们发展；

24. 注意到土著人民在粮食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土著人民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比例偏高的根源；

25. 强调指出，作为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战略，需要加强小农和妇女务农者的能力，促进根据国家立法平等获得土地、供水、财政资源和技术，让小农更好地参与和进入可持续农业价值链和市场；

26. 着重指出，需要大量增加投资并制订更好的政策，扶助可持续农业发展，特别是小农农业，以利许多最贫穷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贫穷和饥饿问题的具体目标；

27. 强调指出，需要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和改善粮食供给与质量，途径包括长期投资、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平等进入市场、获得信贷和投入、改善用地规划、作物多样化、商品化、发展适当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以及健全的水管理，包括有效灌溉、雨水采集和储存及适当管理相关设施，以及建立强大的农业价值链和投资兴办农村基础设施，这些对于加速实现关于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8. 确认亟需完成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地治理土地、渔场和森林保有者的自愿准则的谈判，这些准则将支持小农对农业的投资；

29. 确认为加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除其他外通过私营部门进行农业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确认需要促进负责任的国际农业投资，为此呼吁所

有投资者采取符合国家立法的农业做法，同时顾及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环境可持续性以及酌情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福祉和改善其生计的重要性；

30. 支持开展包容性协商进程，以制订可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扩大对这些原则的认同，确认这一协商进程的第一步将是制订工作范围，包括范围、宗旨、预定的受惠者、这些原则的结构以及协商进程的形式，同时考虑到现有框架，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银行制订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31. 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小生产者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并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的做法；

32. 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可持续农业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其方式既解决多重社会需要但又不损害后代的选择；

33. 又着重指出需要继续考虑到可持续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合作的力度，以提高各自的成效，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加强实现农业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3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采取的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继续确保在驻地协调员系统范围内，在实地一级对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开展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36. 邀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中，报告委员会改革的落实情况和在实现委员会的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本决议重点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以及 2009 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38. 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 决议草案二

### 2013 国际藜麦年

大会，

注意到藜麦是一种营养价值高的天然食物，

认识到安第斯土著人民利用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智慧和习俗，一直维护、管理、保护和保存天然藜麦，包括其多个种类和地方品种，作为后世后代的食物，

申明必须促使全世界关注由于藜麦营养价值高而藜麦生物多样性在确保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落实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回顾 2011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三十七届大会通过的 15/2011 号决议，<sup>2</sup>

又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sup>3</sup>《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4</sup> 和《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sup>5</sup>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申明需要提高公众对藜麦的营养、经济、环境和文化属性的认识，

1. 决定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

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落实国际藜麦年，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随时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sup>1</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2</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罗马》(C2011/REP)。

<sup>3</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sup>4</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sup>5</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文件 WSFS 2009/2。

3. 强调因本决议的执行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活动应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

4.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为该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和其他形式的支助，并邀请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私营部门为该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和支助。

### 决议草案三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11 年 7 月 2 日第 16/2011 号决议，<sup>1</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sup>2</sup> 其中表示支持小农的特殊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申明家庭农业和小农农业是旨在实现粮食安全的可持续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家庭农业和小农农业可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对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做出重要贡献，

1. 决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

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推动落实国际家庭农业年，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随时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强调因本决议的执行而可能产生的在执行机构目前授权活动之外之后的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家发展方案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农业年。

---

<sup>1</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罗马》(C2011/REP)。

<sup>2</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